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7-36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直播平台全国城市频道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或“甲方”)于2017年6月6日与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扬广告”或“乙方”)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了《直播平台全国城市频道合作开发协议》,“巴士科技”授权“腾扬广告”为LIVE直播、花椒直播全国城市频道总代理,合同期限2年,第一合作年“腾扬广告”向“巴士科技”支付授权许可费及资源支持费用人民币1,200万元(含税),第二合作年城市授权许可费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存异的,按照第一年标准支付。

二、乙方拥有广泛的下线推广渠道和资源,及丰富的区域性商业化运作经验,有意愿在甲方授权下开展直播平台全国城市频道的运营、推广及招商,从而实现向专业城市频道运营商转型的战略目的,及获得相应的商业收益。  
三、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5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影视制作;网络和数字化经营;网站建设;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及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腾扬广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  
在本合作之前,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曾唯一获得2016-2018年连续三季《中国新歌声》、2017《中国街舞精英巡回赛》等地面选秀活动独家授权的单位,全面负责以上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地面活动《运作 推广》版权运作以及演艺经纪等相关工作。腾扬广告通过对《中国新歌声》等线下版权的运作,打通全国版权运营代理渠道,构建覆盖全国的广告销售互联网,同时通过线下活动为广告投放平台导入流量,并对受众大数据进行筛选和分析,实现广告精准投放,腾扬广告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线下版权和专业城市频道运营商。合作方腾扬广告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为LIVE直播、花椒直播全国城市频道总代理,授权与许可的期限、范围、权限如下:

1、期限:2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乙方拥有优先续签2年的权利。  
2、区域:中国行政区域范围内(简称“全国”,含港澳台),乙方可视经营情况经甲方同意增加授权后拓展、运营海外市场。  
3、内容:甲方授权乙方为LIVE直播、花椒直播全国城市频道总代理,开发、运营、管理全国城市频道线下落地、招商运营相关事宜,并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分成等相关权益。  
4、权限:乙方的开发、运营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权直接运营城市频道中全部或部分城市的直播相关线下服务,也有权向该运营城市频道中全部或部分城市的直播相关线下服务,即乙方可以与其指定的相应城市(或区域)的相应代理商进行直播服务的合作、转让、转授权、分授权、转包、分包(以上均需甲方书面授权认可),直播相关线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制作、宣传、推广、广告代理、地面活动等。LIVE直播、花椒直播平台自有或合作IP落地地活动举办、对外招商、主播经纪发展等;乙方间接运营的城市频道代理协议形式为三方协议(甲方、总代方、区域代理方),三方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交易价格  
作为乙方获得甲方上述授权及资源支持的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授权许可费及资源支持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68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7年4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4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鉴于公司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报告书),经公司向深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62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9日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03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04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046)、《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筹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7-035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7年资本市场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举行2017年资本市场开放日,并就 寿险价值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作出报告。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7-036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王旭东等八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3625号),中国保监会已核准了周竹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6日

费用:

第一合作年: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RMB120000000元整),此费用为含税金额;第二合作年度(即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双方另行协商城市授权许可费,协商存异的,按照第一年标准支付。

(三)结算方式  
1、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人民币1200万元)作为保证金,授权许可费一季度一付,第一期许可费3000万元,乙方应于2017年8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许可费3000万元,乙方应于2017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许可费3000万元,乙方应于2018年2月28日前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许可费3000万元乙方应于2018年5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乙方未按本协议项下履行支付义务且经甲方催收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的授权并不予以退回保证金作为罚金,且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一切损失赔偿的权利。  
2、支付方式: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按时足额付款。  
3、如甲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则乙方有权顺延付款,并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四)协议签署时间  
双方于2017年6月6日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履行甲方作为上市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即生效。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之内容。  
2、如因乙方故意违约导致逾期付款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0.8%支付滞纳金,乙方违约导致逾期付款达六十日以上且无甲方违约、甲方有过失、意外事件、情势变更等不可抗力等情形的,乙方应承担欠付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退还保证金。  
3、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履行确认、保证、同意及声明,或有其它违约行为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单方宣布解除本协议并退还保证金。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另一方通知后未能在五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或因一方原因致使城市频道未能正常运营的,在此情形下,另一方的损失仍未弥补的,一方应承担全额赔偿。  
5、不可抗力影响,因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或在一方无任何违约情况下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则必须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线下活动发生意外伤害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妥善解决以及消除不良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甲乙双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停止违约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乙方运营城市频道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直播视频、音频,及与本协议事项相关的任何文字、视频、音频等)以及无形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商品化权利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归属于甲方。  
2、以LIVE直播、花椒直播形成的内容及活动IP知识产权归平台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视频直播业务已平稳运营近两年,产品技术稳定,人员配备充足,公司运营资金也较为充裕,有能力正常履行该协议。  
2、合作第一年合同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含税),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营审计营业收入的17.2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因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为2年(视续签2年),合同金额较大,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存在合作方不能按期支付款项的风险。  
2、因协议履行周期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方面的不可抗力性风险,即时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直播平台全国城市频道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20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胜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董事长刘德胜女士、董事高文杰先生系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桥股份”)因筹划与资产出售和购买相关的重大事项,且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0)、2017年5月15日,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此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5日、6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8、2017-040、2017-04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启动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现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争取继续停牌的时间将不超过2个月,现将该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关系、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部分的标的资产为壹桥股份海产品养殖业务板块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壹桥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德胜先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部分的标的资产为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45%股权,壕鑫互联的控股股东、实际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时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6月22日、6月23日,公司分别购买了宁波银行、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启盈可选期限理财5号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5.2%  
5、理财期限:181天  
6、起止日:2017年6月22日  
7、到期日:2017年12月20日  
8、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理财产品系列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5.3%  
5、理财期限:61天  
6、起止日:2017年6月23日  
7、到期日:2017年8月23日  
8、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

控制人为壹桥股份。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胜先生,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高文杰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从而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目前正在讨论过程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三)与现有或潜在的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方分别签署了意向协议,但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和交易对方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实质性的交易协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和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前,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正在加快推进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五)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承诺  
公司计划将定于2017年7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及目标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还不能提供审计、评估工作的结果,需要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亦需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现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的时间将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8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2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停牌期间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9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预案或报告,因此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经向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偿还本息,因此公司“16TCL01”(代码112352)、“16TCL02”(代码112364)、“16TCL03”(代码112409)和“17TCL01”(代码112518)支公司公司债券继续交易,不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9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集团,证券代码:000100)于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和2017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5日、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044、2017-045、2017-046)。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46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6),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8),2017年3月13日、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09、010),2017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9)、2017年4月5日、12日、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20、022、024),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29)、2017年5月4日、11日、18日、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30、035、037、039),2017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41),2017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43、044、045)。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万事智慧集团及相关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

权,包括:1、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2、常金宇、海纳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富宽、张德合合计持有的海纳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